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14:00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炯先生主持。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42）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

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